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学校根据研究生招生入学情况、遵纪守法表现、学业成绩、科研成果、学科竞赛（以《华东理工大学学科竞赛级别认定名录》为准，下同）、社会服务等因素，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奖励等级。

第二章 奖励比例、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比例、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在每学年初下达奖励计划。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学业奖学金不分等级，奖励比例小于等于 100%，奖励标准：理工农医类及经管类为 15000 元/年；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一、二、三等，奖励比例约为 20%、30%、50%，奖励标准：理工农医类及经管类为 12000 元/年、8000 元/年、5000 元/年。学制为 2.5 年的硕士研究生，最后 0.5 年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减半。奖励比例、等级和奖励标准以学校下达奖励计划为准。

第五条 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和提前攻博研究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选。

第六条 学院按照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全日制专业型硕士研究生的人数比例，对硕士研究生二、三年级学业奖学金评选名额进行分配。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5.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八条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等级评定，依据招生入学情况确定。

第九条 二、三年级硕士生学业奖学金的等级评定，依据上一学年的德育情况、学业成绩、科研（实践）能力、学科竞赛成绩、社会服务情况等模块的综合成绩确定。

其中，德育情况采用合格性评价，如有违章用电等违纪违规表现者直接降至三等。学业成绩、科研（实践）能力和社会服务情况的权重不高于 60%，按年级设定不同权重。二年级研究生：学业成绩分数*50%+科研等量化评分*10%；三年级研究生：学业成绩分数*10%+科研等量化评分*50%。学科竞赛成绩权重原则上不低于 40%。

学业成绩的计算方法按照《华东理工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的要求计算累计平均成绩（以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显示的计算结果为准）。参评时，未修满学分或有不

及格现象者，直接评定为三等。二年级未修满学分三年级参评时补齐的，三年级参评时可以按照修满学分后的累计平均成绩计算。

科研等量化评分、学科竞赛量化评分见附件 1、2。对与研究生学业相关，但未列入评分表的优良表现情况，可由研究生本人申请，交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评议。

此外，原则上，未在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上申请学业奖学金的同学，降至三等。

第十条 在校期间因违纪受处分的研究生，处分期限内不具备学业奖学金评选资格，已获学业奖学金的需向学校退还自处分之日起至处解除之日间的学业奖学金。在读期间经认定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需向学校退还所有学业奖学金。

第十一条 研究生休学期间不参与学业奖学金评定。复学后经本人申请，后续学业奖学金的评定按其实际所在年级统一进行。超出正常学制的研究生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二条 直博、提前攻博、硕博连读及本博贯通培养的研究生，正常学制内分流转为硕士生层次的，从申请批准之日起，取消后续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资格，累计已领取的学业奖学金高于所缴纳学费的部分需退还。超出正常学制分流转为硕士生层次的，不退还已获得的学业奖学金。

第十三条 研究生退学、转学的，需向学校退还自申请或处理之月起至本学年结束月之间的学业奖学金。

第十四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

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且用于申请学业奖学金的佐证材料与申请其他奖学金的佐证材料不关联。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五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根据学院学科特点和实际情况，在本细则规定的框架范围内，制定具体评定细则，负责本学院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学院评审委员会组成情况和评定细则应在本学院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六条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学院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七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四章 资助来源及发放办法

第十八条 导师当年招收的第一名博士生，学业奖学金由学校承担；导师招收的科研博士生或当年招收的第二名及以上博士生，学业奖学金由导师承担；校外兼职导师招收的所有博士生，

学业奖学金由导师承担。涉及到转导师情况的，由转入转出导师协商解决。

第十九条 在招生录取时，有关各方需签订协议书，明确博士生学业奖学金的资助来源。资助来源一经确定，不得改变。

第二十条 学校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 2024 级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老生仍按照原办法执行。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1: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科研等量化评分表

类别	有效成果范围	分值	有效认定	备注
论文	SCI TOP 论文	100	1、分区以中科院当年 JCR 期刊分区为参考依据,大类小类就高原则。 2、论文的第一单位为华东理工大学。 3、学生本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 4、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一的分数*80%,排名第二及以后的共享分数*20%(平分)。 5、规定截止时间前已正式发表、取得 DOI 号或接收函。 6、注明论文收录类型、需提交论文首页复印件。 7.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有效,特殊情况以评委会讨论结果为准。	Nature、Cell、Science 以及 Nature 重要子刊
	SCI 一区论文	60		
	SCI 二区论文	40		
	其他 SCI 论文	20		
	中文核心期刊	10		
	其他中文期刊	5		
专利	国际发明专利	20	1、专利的单位必须包含华东理工大学。 2、每个专利只能由学生中排名第一的研究生使用。	
	中国发明专利	10 (授权) 5 (公开)		
社会服务	社会工作	5	班长、支部书记(党小组组长)、研究生会主席团及部长;爱心献血、校院两级组织的志愿者服务等。	不叠加,最多 5 分

注:所有科研成果、奖励及荣誉需为研究生学习阶段取得,二年级评定学业奖学金时

使用过科研成果和获奖材料在三年级评定时不能重复使用。

附件 2: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学科竞赛量化评分表

类别	等级	一级竞赛	其他竞赛	备注
国家级	特等奖/一等奖	50	45	
	二等奖	45	40	
	三等奖	40	35	
省部级	一等奖	40	35	
	二等奖	35	30	
	三等奖	30	25	
校级	一等奖	30		一级竞赛
	二等奖	15		一级竞赛
	三等奖	5		一级竞赛

- 注： 1、各类竞赛需为华东理工大学学科竞赛级别认定名录内的竞赛，其他不予计分；
- 2、团队竞赛的分值：排名第一 100%、排名第二 60%，排名第三 30%，排名第四及以后 5%；
- 3、同一个项目的竞赛，取最高级别，不重复计分。
- 4、需为研究生阶段取得，二年级评定学业奖学金时使用过的学科竞赛在三年级评定时不能重复使用。